

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

比选文件



采购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3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发布公告媒介	4
7. 评审办法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2
2. 比选文件	15
3. 申请文件	16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21
5. 申请文件开启	21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1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106
一、申请函	10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一）授权委托书	10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三、资格审查资料	112
（一）申请人情况表	112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13
（三）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114
（四）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115
（五）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116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18
四、报价清单	119
五、服务方案	120
六、其他资料.....	121
(一) 承诺函.....	121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23〕257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以/批准，现阶段需进行本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业主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比选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

2.1.2 建设规模及性质：

（一）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关键卡口段设置50个治超非现场不停车称重检测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检测子系统、车牌识别及抓拍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激光扫描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交通量调查子系统等。

（二）建设分层次的省级治超工作平台和省治超数据资源中心。

（三）建设全省治超监控中心，完善29个执法大厅的业务执法设备，升级改造11个固定治超站点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建设网络系统。项目工可批复总投资约0.91亿元。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

2.2 服务范围：标段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工作，涵盖称重设施机电工程、治超监控中心、执法大厅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和工程量清单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建设完善外场终端

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关键卡口路段实施称重检测（即治超非现场不停车检测技术），项目拟新建40个非现场检测点，每个非现场检测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动态称重检测子系统、车牌识别及抓拍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激光扫描子

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交通量调查子系统等。

（2）建设分层级的省级平台

建设超限超载运行监管与服务系统、违法超限运输执法管理系统、指挥调度管理系统、综合分析评价系统、大件运输许可管理系统、站级系统等应用系统及完成内外部数据接口开发，采用“一级平台多级应用”的模式，通过权限分配为省、市县2级治超管理人员提供治超业务查询、监控管理、执法处罚、执法联动、数据分析、指挥调度、检查督导的工作平台。

全面梳理、整合现有治超相关数据，建设全省治超数据资源中心，包括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交换数据库，实现与省交通运输厅其他系统、相关部门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3）完善相关配套工程

在省公路局路网应急指挥中心新建拼接大屏显示系统、监控操作台及座席电脑和多功能一体机等，作为全省治超监控中心场所。

复用现有设施、设备基础上，为11个超限检测站点、18个市县交通执法部门的执法大厅分别配置4套内业执法设备，实现非现场处罚。对11个治超站点检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升级，并建设网络系统，以实现站点内检测系统数据、站内视频监控图像联网上传。对龙桥和老城2个非现场检测点（共4个车道）的称重传感器、车牌识别、视频监控、LED屏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主机及存储设备、应用支撑软件和网络及安全设备利用省政务云平台的相关资源。通过租赁互联网专线将治超站点、非现场检测点的业务数据及视频图像传输到海南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及全省治超监控中心。

2.3 服务期：133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或设计通知送达之日（两者以先到达日期为准）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60日历天，施工阶段的后续配合服务期545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73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2.5 采购预算：8305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交通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3.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的监控系统或收费系统或通信系统或治超类项目的设计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具有10年（含）以上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3）担任过1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监控系统或收费系统或通信系统或治超类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3.5 本次比选采购接受联合体申请。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1日，请于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4.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18号长怡花园A2-20。

4.3 方式：现场获取

4.4 文件售价：450元，申请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文件：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申请人踏勘现场、不召开申请预备会。

5.2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7日15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²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时 00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采招
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5（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5.3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同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申请文件开启地点：同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媒介

拟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网站发布比选采购公告。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联 系 人： 周 工

电 话： 0898-66761150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18 号长怡花园 A2-20

联 系 人： 符工

电 话： 0898-66500636、13698972946

2024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周 工 电 话：0898-667611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18 号长怡花园 A2-20 联系人：符 工 电 话：0898-66500636、13698972946
1.1.4	项目名称	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
1.3.2	服务期	133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或设计通知送达之日（两者以先到达日期为准）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 60 日历天，施工阶段的后续配合服务期 5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 7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3.4	安全目标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负伤率 $\leq 2\%$ ； 3. 避免职业病发生； 4.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交通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3）如勘察任务和设计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勘察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 （4）如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勘察和设计资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申请人在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形式: 纸质书面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qljs.com.cn/) 官网公开发布,供所有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申请人是否下载澄清,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qljs.com.cn/) 官网查看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qljs.com.cn/) 官网公开发布,供所有申请人自行查看。无论申请人是否下载修改,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qljs.com.cn/) 官网查看
3.2.1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 (☐ 单价 ☒ 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 10,000.00 元) ☐ 百分数报价 (以最高酬金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 99.05%)
3.2.4	采购预算	830500.00 元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申请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申请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 (包括截图、截屏) 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申请。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一起封装； 电子版文件：提供 U 盘一份，与正本副本一起封装。 其他要求：无
4.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申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比选采购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1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见比选采购公告
5.1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5.2.1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2 名专家从海南招采电子信息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qljs.com.cn/Index.aspx) 公示期限：1 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 签约合同价，被 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选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 签约合同价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信用等级的中选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5% 签约合同价。 备注：上述信用等级以 2023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898-65321382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本项目初步设计勘察设计中标价仅作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工作费(含利润及暂列金额) 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初步设计费乘以(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4采购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交通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注：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交通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 （3）如勘察任务和设计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

勘察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

（4）如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勘察和设计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1项。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的监控系统或收费系统或通信系统或治超类项目的设计业绩。

注：1.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 3.5.2 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5.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申请人，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不得为D级。

注：1.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3项。

2. （1）海南省信用评价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的2023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2023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的2022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设计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2022年度设计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采用申请人注册地2022年度设计企业省级评价结果。

（3）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较低的为准，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第5点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具有 10 年 (含)以上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 (3)担任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监控系统或收费系统或通信系统或治超类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 3.5.4 项。

②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已在项目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其他人员在比选阶段不作要求，申请人如中选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安排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进行比选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申请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召开申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申请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申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申请，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申请文件格式；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采购活动。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函
- (2) 报价表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申请人应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1款的有关要求。

3.2.3 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采购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申请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申请有效期间申请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申请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⁵和“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申请保证金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申请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申请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申请有效期，则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申请。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退还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申请人在申请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和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通过点击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主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栏目链接进入，也可通过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访问）查询到的企业勘察资质资格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则按联合体各成员所持资质分别提供。注：若申请人提供

⁵ 申请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为电子证书，需附颁发证书所在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并公开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事业单位无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应显示日期且显示的日期须在比选公告时间之后。

申请人应提供其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3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经以上查询，申请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同时申请人还应提供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 2022 年度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该部分查询路径由申请人自行查找。申请人如无注册地省级综合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

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关联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单位名称及验证码，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提供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或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或资料的复印件，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或以上的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凭证。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②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6个月（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社保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5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已在项目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其他人员在比选阶段不做要求，申请人如中选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安排其他相关人员。

3.5.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方案。

3.6.3 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申请。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申请函、调价函及对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申请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申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申请人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人取回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申请人撤回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申请文件开启

5.1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申请文件**，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申请文件开启活动，视为该申请人默认**申请文件开启结果**。

5.2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申请文件**：

- (1) 宣布纪律；
- (2) 公布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
- (3) 宣布**申请文件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开启申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申请人名称、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申请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申请人有权在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申请文件。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申请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申请文件开启异议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专家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 (2) 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申请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3年内曾在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任职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小组成员持有某申请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

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信息的公布

7.1.1 中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1) 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 24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7.5.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选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

7.6.2 中選人沒有按照本章第 7.6.1 款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的，視為放棄中選資格，其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給採購人造成的損失超過申請保證金數額的，中選人還應對超過部分予以賠償。

7.7 簽訂合同

7.7.1 採購人和中選人應當在中選通知書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根據比選文件和中選人的申請文件訂立書面合同。中選人無正當理由拒簽合同，在簽訂合同時向採購人提出附加條件，或不按照比選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的，採購人取消其中選資格，其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給採購人造成的損失超過申請保證金數額的，中選人還應對超過部分予以賠償。

7.7.2 發出中選通知書後，採購人無正當理由拒簽合同，或在簽訂合同時向中選人提出附加條件的，採購人向中選人退還申請保證金；給中選人造成損失的，還應賠償損失。

7.7.3 簽約合同價的確定原則如下：

（1）按照評審辦法規定對申請報價進行修正後，若修正後的最終申請報價小於申請文件開啟時的申請函大寫金額報價，則簽訂合同時以修正後的最終申請報價為準；

（2）按照評審辦法規定對申請報價進行修正後，若修正後的最終申請報價大於申請文件開啟時的申請函大寫金額報價，則簽訂合同時以申請文件開啟時的申請函大寫金額報價為準，同時按比例修正相應分項的單價或合價。

7.7.4 聯合體中選的，聯合體各方應共同與採購人簽訂合同，就中選項目向採購人承擔連帶責任。

7.7.5 中選人應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7.6 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禁止在 1 至 3 年內參加採購人的採購活動，並視情況將上報行業主管部門予以列入不良行為記錄名單。

（1）中選後無正當理由不與採購人簽訂合同的；

（2）未按照比選文件確定的事項簽訂合同，或者與採購人另行訂立背离合同實質性內容的協議的；

（3）拒絕履行合約義務的；

（4）違反法律、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

8. 紀律和監督

8.1 對採購人的紀律要求

採購人不得洩露比選採購活動中應保密的情況和資料，不得與申請人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權益。

8.2 對申請人的紀律要求

申請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請或與採購人串通申請，不得向採購人或評審小組成員行賄謀取中選，不得以他人名義申請或以其他方式虛假騙取中選；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影響評審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文件开启记录表

[illegible]

监督: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

__（申请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

_____(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选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 2024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选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成交价: _____ 元。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中选通知书一式三份, 中选人持一份, 采购人持二份。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文件递交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本项目的参与！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确 认 通 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澄清/修改，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优先。 采购人拟对参加比选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 （1）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中选候选人。 （2）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采购人重新比选。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4)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 申请函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酬金限额。 (6) 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 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8) 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9) 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u>40</u> 分 主要人员：<u>20</u> 分 其他因素：<u>20</u> 分 履约信誉：10 分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修正后申请函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评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申请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	40 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	
			(1.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得基本分 3 分,对招标项目理解和 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2-1 分(不含 1 分)、1-0.5 分(不含 0.5 分)、0.5-0 分。
			(1.2)总体设计思路	10	无此项不得分,有总体设计方案得基本分 6 分,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有效,方案安全、可行、适用、经济,契合生态立省发展要求,体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原则,突出对公路沿线景观高质量呈现,创新设计理念,发挥顶层设计作用。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4-2 分(不含 2 分)、2-1 分(不含 1 分)、1-0 分。
			(2)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3 分	

6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2.1)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难点程 度的理解与 分析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特点的理解与分析得基本分 3 分，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合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2-1 分（不含 1 分）、1-0.5 分（不含 0.5 分）、0.5-0 分。
			(2.2)对招 标项目关键 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 策措施	8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基本分 4.8 分，认识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程度，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3.2-1.6 分（不含 1.6 分）、1.6-0.8 分（不含 0.8 分）、0.8-0 分。
			(3)勘察设 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2	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计的工程量及工作安排得基本分 1.2 分，勘察设计的工程量计算准确程度及计划安排合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0.8-0.4 分（不含 0.4 分）、0.4-0.2 分（不含 0.2 分）、0.2-0 分。
			(4)勘察设 计的质量保 证措施、进 度保证措 施、安全保 证措施	4	
			(4.1)勘察 设计的质量 保证措施	2	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1.2 分，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0.8-0.4 分（不含 0.4 分）、0.4-0.2 分（不含 0.2 分）、0.2-0 分。
			(4.2)勘察 设计的进度 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 施	2	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计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1.2 分，勘察设计的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有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0.8-0.4 分（不含 0.4 分）、0.4-0.2 分（不含 0.2 分）、0.2-0 分。
			(5)勘察设 计环境保 护、景观设 计保证措施	4	
			(5.1)勘察 设计环境保 护保证措施	2	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计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1.2 分，勘察设计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合理有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0.8-0.4 分（不含 0.4 分）、0.4-0.2 分（不含 0.2 分）、0.2-0 分。
			(5.2)勘察 设计景观设 计保证措施	2	无此项不得分，有勘察设计景观设计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1.2 分，勘察设计的景观设计保证措施合理有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0.8-0.4 分（不含 0.4 分）、0.4-0.2 分（不含 0.2 分）、0.2-0 分。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	无此项不得分，有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1.2 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有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加 0.8-0.4 分（不含 0.4 分）、0.4-0.2 分（不含 0.2 分）、0.2-0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本项最多得 2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2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监控系统或收费系统或通信系统或治超类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比选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其中 E1=0.3，E2=0.2，F=10		
2.2.4(4)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20	本项最多得分 2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的监控系统或收费系统或通信系统或治超类项目的设计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证明材料：①上述业绩要求接受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 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5 分。 ②2. 信用评价分：5 分。 计算规则：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与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相加。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全国综合评价分占权重 30%，海南省信用评价分占权重 70%。 (1) 全国综合评价得分（1.5 分，其中 AA 级 1.5 分，A 级 1.35 分，B 级 1.05 分，C 级 0.3 分） 评分规则：①依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
			履约信誉	10	

				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②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 2022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 ③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认定。 （2）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3.5 分，其中 AA 级 3.5 分，A 级 3.15 分，B 级 2.45 分，C 级 0.7 分。）： 评分规则：①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②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3 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③尚无 2023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④尚无 2022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⑤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 2022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认定。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较低的为准。
--	--	--	--	--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1)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与小写金额或百分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限额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2 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申请。

3.3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3.3.2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c.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标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申请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申请人的申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申请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中选人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同时将中选结果信息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 比选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比选过程中申请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禁止申请人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及时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 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 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 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12.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

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

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 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 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 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 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 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 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

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

员全面履行合 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 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 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 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 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 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 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 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 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 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 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 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 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 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 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 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 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 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 时候，都能 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

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 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 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 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 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 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 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 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 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 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 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

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

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 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 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 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 或更改钻孔深度,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

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 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 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 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 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 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 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 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 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 包 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 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 (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 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 及下月计划 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 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电子版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

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 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 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 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 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 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 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 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 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 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 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 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 包 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 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

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的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的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

管部门批复 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海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9 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① 《海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9 年版）》中专用合同条款仅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标段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工作，涵盖称重设施机电工程、治超监控中心、执法大厅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和工程量清单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5 合同协议书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作为本合同协议的补充内容，其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条款。如个别条款规定有出入的，优先执行本合同条款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0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补充 4.1.6.7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勘察设计人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 4.5.5

发包人保留对项目负责人的更换权，当设计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其服务态度、业务能力、工作成效等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产生不良影响时，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并完善变更程序。

补充 4.6.6

勘察设计工期期间，根据勘察设计合同，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机构，配备资历、数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常驻设计人员及交通车辆等服务设施。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对设计人各阶段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现场设计进度情况要求设计人适时增加人员和设备设施，确保设计进度、质量、人员和设施投入与合同要求相符。设计单位各专业内业、外业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持一致，避免设计过程中内外业脱节，影响设计质量。履约检查结果将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补充 4.10

（1）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如有）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逐条答复意见提交给发包人；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课以设计人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2）如审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项目施工招标期间，设计人需安排 1 至 2 名专职人员（造价专业）配合发包人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审核工程数量、单价等），并出具审核意见。设计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员以保证审核工作与施工招标工作进度同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加派人手，必要时需在发包人办公地点集中办公。

(4) 设计人在进行现场控制点交接工作（交桩）时，控制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人有义务恢复及增加控制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用于办理用地、用林、环评等审批手续。

(6) 在编制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分标段出版设计文件，以便招标人施工招标，该项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设计人在进行现场控制点交接工作（交桩）时，交桩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人有义务恢复及增加交桩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8)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路修进去，不要把破坏带进去”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路、景观路、旅游路”的具体要求，将本项目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作为专项设计，做到“一边坡一图”，创建海南生态公路新标杆。

(9)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提高结构物的耐久性，桥梁、涵洞及小型构件的设计和施工考虑“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

(10)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专项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旧桥涵的检测与评定、旧路的检测与评定、限速论证研究、工程安全风险评估、高边坡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含桥梁）、高液性土填筑的相关专项评估（包括：《支护和衬砌专项设计》、《通风设计专题研究》、《防灾救援专题研究》、《防雷专题研究》、《地下水专题研究》、《施工组织专题研究》等等），应提交相应报告，并通过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以上专项研究费用以及相应的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设计人应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设计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建议设计人更换分包单位，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到发包人处报到，并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非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故需更换的，需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许可。

(1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及时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资料给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并主动加强沟通和交流，最终设计成果应确保在提交发包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晚 1 天，计扣设计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14) 设计人负责做好与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就重大技术方案的沟通、协调工

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视为计入了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5)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采用高精度拍摄公路走向、沿线地形地貌、地物等，记录现场实际情况，以备核查。应采用无人机等手段拍摄路线推荐线和比较线全线的现场实际情况，在向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上级主管单位或专家组汇报设计方案时应予以提供。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以勘察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

(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公路建设工程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工艺(产品) 清单(修订)》或发包人下发的最新规定要求核查设计文件，并作出书面核查意见提交给发包人。

(17) 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及《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文件中的要求。

(18) 若涉及到路线与铁路、电力线路、军事用地、水利项目交叉等，发生的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论证、方案及设计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设计人应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分析报告，并详细说明各项费用增减的原因。

(20) 设计人应加强临时用地的调查，不得占用敏感地类，选取位置应符合环评的要求。在环评报告审查审批阶段，因临时用地的选取位置不满足环评要求而导致重新选择临时用地的，发包人将向设计人处以 2 万元/处的违约金。

5. 勘察设计要求

补充 5.1.6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立足施工图设计阶段，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重大风险源（等级Ⅲ级及以上）进行辨识、评估，提出风险清单及风险源对施工过程潜在的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和造成事故的结果进行评估，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提出建议措施等指导意见。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一)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关键卡口段设置 50 个治超非现场不停车称重检测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检测子系统、车牌识别及抓拍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激光扫描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交通量调查子系统等。

(二)建设分层次的省级治超工作平台和省治超数据资源中心。

(三)建设全省治超监控中心，完善 29 个执法大厅的业务执法设备,升级改造 11 个固定治超站点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建设网络系统。项目工可批复总投资约 0.91 亿元。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标段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工作，涵盖称重设施机电工程、治超监控中心、执法大厅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和工程量清单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1) 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由设计人自行自费收集，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补充5.4.4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5.4.5 (4) 细化为：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检查和分析。施工图外业勘察工作结束时应形成完备的勘察工作总结报告，详细说明勘察的具体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及勘察成果，报送发包人和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审查的总结报告原则上不少于3套。地质钻探野外工作要求留下影像资料，每孔提交两张数码相片(一张为能反映地形地貌的钻机工作图，另一张为芯样图，并附简要的文字描述)，同时按要求按孔编号，分阶段提交给发包人和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

补充5.4.5 (8) ~ (12)

(8) 详细工程地质勘察应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为目的，重点围绕桥涵构造物、不良地质路段的设计需要展开，查明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地质参数，为确定构造物的位置和结构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若设计人的地质勘察工作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应无条件进行补勘，不另计费用。

(9) 设计人应提高地质勘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在地形地质条件简单、钻探方便的地方增加工作量，在地质、地形复杂，钻探困难的地方减少工作量。同时，对线位调整后钻探资料能否利用应对照规范论证分析，不能利用的，应补充钻探资料。

(10) 工程地质勘察实行专项验收制度。各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结束后，由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组织对勘察资料和勘察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将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情况做出评价，详细确定详勘阶段地质勘察工作深度及质量，明确提出需要补充、完善的相关工作。

(11) 地质勘察必须与工程设计相结合，严防勘察与设计“脱节”。审查及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地质成果未与设计相结合或与现场揭示地质情况不符，设计人应负质量责任，并无条件进行补勘，不另计费用。

(12)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特别是对高边坡、桥梁、软基处理、岩溶采空区地段等重要工程的地质钻探在终孔覆盖前，设计人必须通知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到场进行查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对于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指示要求执行。

5.10.7 调整为：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133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或设计通知送达之日（两者以先到达日期为准）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 60 日历天，施工阶段的后续配合服务期 5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 730 日历天。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据实延长服务期限（设计人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费用。

若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但不另行增加费用，设计人自愿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因服务周期延长而造成的索赔要求；若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公司，设计人自愿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索赔要求，但发包人因此增加勘察设计公司费。服务周期提前，设计人应增加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但并不免除设计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也不得降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质量。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条款第 8.1.3 条约定，按要求的设计期限（含单项）每延期一天罚款 5 万元；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3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勘察设计通知发出后 1 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2 份；

- (2)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0.5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送审稿 2 份；
- (3) 根据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1 个月内，对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8 份；
- (4) 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最迟于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专项研究报告送审稿 8 份；
- (5) 在设计阶段，设计人应结合资规、环保、水务等部门的套图核对成果，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将项目建设用地在基本保护农田、一级和二级保护林地、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方面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于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以正式函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CAD版和shp版公路征地拆迁用地图(大地 2000 坐标系)；除非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产生影响用地范围的重大方案调整，最终提交的征地拆迁图不得超出该图所示用地范围。如因设计人提交不及时，或提交的公路用地图的准确性、合理性问题，导致项目在用林、用地、环评等审批环节受阻，进而影响开工进度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8 份）。
- (7) 项目实施阶段，若发包人有需求，设计人需无条件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如效果图、挂图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招标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服务期暂定 77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9) 各阶段房建工程设计（如有），应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和计算模型，相应造价应按照《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预算文件。
- (10)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勘测基础资料（测量、测绘、调查、勘察记录等）、过程协调资料（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的协议、批复、意见和建议等）、各专业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 1 份，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可修改电子版等成果各 1 份及 PDF 归档资料 1 份。
- (11) 设计人需于施工图批复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行业主管部门议定的施工标段划分方案，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进行分解，提交纸质版图纸、预算文件和电子版光盘各一套。

补充 8.1.4

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需求调整设计人勘察设计工期和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的权力，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补充 8.1.5

根据工作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及时提供展板、沙盘和动画等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明细内容：勘察资料、图纸、预算；费用分担原则：由设计人负责。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在缺陷责任期，至少有 1 名设计代表协助解决与设计有关的工程问题。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补充 10.2.8

(1)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如有）的变更通知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如需变更图纸的，设计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出版正式图纸。

(2) 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须在变更材料送达设计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须在变更材料送达设计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工作费(含利润及暂列金额)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初步设计费乘以(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2.1.1.1 勘察设计工作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的 2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不再扣回）；

(2) 设计文件按期完成，经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同意且提交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的 50 %；

(3) 按期完成全部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程后并提交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经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同意，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的 10 %；

(5) 施工配合期结束后（交工证书签发后）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的 10 %；

(6) 缺陷责任服务期结束和提交项目设计总结并通过发包人审查后（设计总结要求分专业编写，主要内容为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参考）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费用（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的 10 %，同时按 12.7 条支付设计奖励金。

(7) 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费用支付，设计人需提前提供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委托人要求类型提供），由发包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支付，如设计人不按时提供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8)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1.1.2 因勘察设计、各前期专题研究需要而进行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协议所指的支付阶段和时限都以完成本阶段设计任务且政府项目预算资金向发包人拨付之日起算。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费用支付，设计人需提前提供支付申请及增值税发票(按委托人要求类型提供)，由发包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设计人不按时提供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12.1.1.3 鉴于本项目全部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发包人控制且可能与本条有关约定不符，设计人均表示理解并认同。本条所指的付款期限均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支付计划的期限，款项拨付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设计人承诺：除非发包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均不以发包人付款迟延为由不按照本协议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时限履行设计任务，发包人延迟付款不构成设计期限延迟的理由。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勘察设计工作费用（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的 20%，签订合同且经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足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28 天内。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2。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frac{\%}{100}$ ^①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如因政府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发包人不予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2 份，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后提出申请。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frac{\%}{100}$ ^②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合计与利润金额之和的 5%。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③

12.7 设计奖励金

本项目将抽取勘察设计工作费用的 1% 做为设计奖励金，设计奖励金只有满足以下情况才可以支付。

设计奖励金的使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变更控制在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3% 以内的，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50%的设计奖励金；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变更控制在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2%以内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100%的设计奖励金。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11) 单个合同段因设计人原因引起变更导致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0%。

补充 14.1.1 (14) ~ (20)

(14) 设计人对于项目沿线被交叉的公路、铁路、通航河流、水利设施、农村道路、沿线电力、电讯、地下光缆、地表及地下管道等，每缺漏一项未调查或调查不准确的、每缺漏一份协议或书面意见的；

(15) 设计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归类、工程量统计方面存在明显错误，导致某一施工合同段合同清单费用偏差绝对值累计>200 万元的(以招标控制价单价或施工合同单价统计)；

(16) 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发包人抽查验收中发现中桩、横断面测量误差超过规范要求或地质勘探不实(如地质钻探深度不足、伪造地质钻探深度、虚构地质钻探孔位等)的；

(17) 设计人无充分理由不采纳图纸审查意见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

(18) 因施工图设计方案性错误、施工图设计方案与原地形不符等，导致工程费用增加超过 500 万的；

(19)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允许，将设计文件直接交给施工单位的；

(2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用专利产品(含材料、设备等)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的。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1) 发生 14.1.1 (14) ~ (16) 款的情形时，为一般违约。发包人向设计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发生 14.1.1 (17) ~ (19) 款的情形时，为较严重违约。发包人向设计人处以 10 万

元/次的违约金。

(3) 发生 14.1.1 (20) 款的情形时，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追诉相应法律责任。

(4)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须将执行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的中间质量控制文件资料（包括勘察设计各阶段验收、复核、审核的中间资料）按照不同的专业类别汇编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后报送发包人。另外，按设计文件分册、目录、页码顺序编排的 PDF 文件须同时提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单位将据此对设计人执行详细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情况及 PDF 文件进行验收和检查，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时提交以上资料，或提交的上述资料不齐全也不按要求整改，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5) 招标人将加强对设计人外业资料的检查和验收，同时加强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的验收和评审工作。在勘察设计各阶段验收、汇报、评审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做总体汇报，各分项负责人做分项专业汇报，包括勘察成果的专项汇报。汇报时应提供书面材料并使用 PowerPoint 等手段。设计所用各种比例地形图必须为地形、地物完全的矢量化地形图，否则设计文件发包人不予以接收，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合同额 5%~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 设计人应对设计质量负责，加强有关复核工作，设计文件中发现明显错漏，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设计人课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7) 关于用地图深度：设计人应按照合同 8.1 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的施工征地拆迁图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等行业规范、《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以及海南省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同时需满足施工建设的深度要求。如实际施工期间发现因设计深度不足（如路线、桥梁、互通式立交等设计方案调整，通道、天桥、涵洞出水口、改路、改渠、改河等用地范围须根据实际调整等情况）导致的补征地或多征地情况出现，同时调增的总面积超过提交用地图总面积的 2% 或调减的总面积超过提交用地图面积 5% 时，经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确认（社会因素导致的调整除外），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勘察设计质量深度不足违约金。超出的补征地面积，违约金按“10 万元/亩”累计，本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 5%。

（8）设计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地勘负责人及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以下简称“名单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名单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书面报经发包人许可而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地勘负责人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每次处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在施工图批复以前，法定工作日除非得到发包人的正式许可，项目负责人、路线分项负责人不得离开海南省行政区域，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在施工图内业设计期间，名单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常驻机构集中办公，且在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之前，除非得到发包人的正式许可，名单人员不得离开海南省行政区域，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9）设计人应切实加强设计后续服务，投入施工现场的驻地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驻地设计代表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视为违约，并向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一旦发生经发包人核实的设计后续服务不及时的情况，第一次发生时，发包人有权约谈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并向设计人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时，发包人有权约谈设计人的法人代表，并向设计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生时，发包人有权给予行业通报，并向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将不再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费用。

（10）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除发包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金额 5% 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勘察设计的费质量保证金 50% 的违约金；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除发包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金额 10% 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勘察设计的费质量保证金 100% 的违约金。

（11）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变更造成项目结算金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费。

（12）施工图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内设计人需书面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按照最新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则编制），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0.3 万元/天的违约金。

（13）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由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级人员牵头的设计回访，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结构、变更、环保等，并向发包人出具正式的回访报告。未按时开展设计回访或回访报告弄虚作假，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设计人应严格复核图纸的工程量，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工程数量漏计、错计、算术错误等，纳入 0#台账的部分，按照《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工程项目 0#台账管理办法（试行）》或发包人发布的最新相关规定中的相应处罚条款执行。

(15) 设计人需深入细致的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路线、桥梁、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如在施工阶段，经业主通报确认，发生设计方案调整（社会因素导致的调整除外）每发生一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设计人课以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违约金。

(16) 设计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更换分包单位，并对设计人课以分包合同额的 2 倍违约金。

(17) 在勘察设计工期时间内，非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拟更换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对设计人课以每人每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18) 设计人应加强预算的编制与审核，正式提交的预算文件，经审核单位审核，核增或者核减超过 20%的，视为违约，对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19) 设计人不按要求认真编制完成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视为违约，对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20)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未能发现滑坡等大型不良地质体，导致施工中一处不良地质治理费超过 500 万元的，设计人除完善相关勘察设计外，另需承担所增加工程费用总额的 8%-10%。

(21) 设计人应加强取（弃）土场用地选址等调查工作，在设计阶段须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落实取（弃）土场用地是否具备使用条件，若在施工配合服务期内，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图中的取（弃）土场无法使用，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罚款 5~30 万元/处。

(22) 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或发包人发布的最新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办法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23) 设计人应按 8.1.3 条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设计文件、专项研究报告（除发包人同意延长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外），如有延期，视为违约，有权对设计人课以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

(24) 发包人为突出工程表现效果要求设计人及时配合提供相应工程部位或段落的效果图时，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的按 10 万元/次扣以设计人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安全目标：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服务期：133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或设计通知送达之日（两者以先到达日期为准）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初步设计

及概算编制阶段 60 日历天，施工阶段的后续配合服务期 5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 7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1.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造价工作，须持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专业）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路线专业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路线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机电专业分项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方面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交通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一级或以上公路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①注：① 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投标阶段不需要填报上述人员名单。

②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并报招标人审批。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一）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关键卡口段设置50个治超非现场不停车称重检测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检测子系统、车牌识别及抓拍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激光扫描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交通量调查子系统等。

（二）建设分层次的省级治超工作平台和省治超数据资源中心。

（三）建设全省治超监控中心，完善29个执法大厅的业务执法设备，升级改造11个固定治超站点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建设网络系统。项目工可批复总投资约0.91亿元。

2. 服务期：1335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或设计通知送达之日（两者以先到达日期为准）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60日历天，施工阶段的后续配合服务期545日历天，缺陷责任服务期730日历天。

3.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标段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工作，涵盖称重设施机电工程、治超监控中心、执法大厅等各专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和工程量清单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等，具体以勘察设计合同为准。

4.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为1个初步设计标段。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

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 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 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2231-01—2020)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
| 5.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6.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7.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8. (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9.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0. (JTG 3430—2020)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1.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2. (JTG/T D21-2014) |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 13.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4. (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5.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6. (JTG/T 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 17.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18. (JTG D61-2005)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19. (JTG 3362—2018)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20. (JTG 3363—2019)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21. (JTG D64-2015) |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 22. (JTG 3370.1—2018)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一册土建工程》 |
| 23. (JTG/T D70-2010) |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
| 24. (JTG D70/2-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
| 25. (JTG/T D70/2-01-2014)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 26. (JTG/T D70/2-02-2014) |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
| 27.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28. (JTG/T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 29. (JTG/T3310—2019)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 30. (JTG B05-2015)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 31. (JTG 2120—2020)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

32.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3.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4.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5.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6.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7.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8. (建标[2011]124 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9.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2.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定》
43.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44.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46.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7.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8.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49.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0. (GB 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1.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52.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3. (GB/T 20257.1-201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4.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5.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6.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8. ((建质函[2016]247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 2.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后期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的份数、格式等应能满足发包人及项目需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提供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 各一份。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 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 沿线供电资料。

3. 沿线管线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提供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自行配备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全部办公用品。

2.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 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 收费、供 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 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 规划资料。

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由设计人自行准备，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

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清单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申请函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海南公路治超机电工程初步设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委托人要求工作。

1. 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不撤销申请文件。

2. 质量要求：_____。

3. 安全目标：确保项目建设期内：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 负伤率≤2‰；3. 避免职业病发生；4.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服务期：_____。

5. 申请有效期：_____日历天。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 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比选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比选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资质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2	业绩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3	信誉要求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4	项目负责人	索引： 申请文件第 X 页至第 X 页

(二)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信用等级 ^①	☐ 海南 2023 年度信用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海南 2022 年度信用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2022 年度全国信用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2022 年度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无全国或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A 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申请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申请人应按照经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业绩合计				

(四)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费用	
工期	
合同范围及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

1.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3和“申请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3.5.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信誉承诺书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申请人信誉情况表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目录

- (一) 服务整体方案
- (二) 对服务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三)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 (四) 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五)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独立参与项目比选的申请。

2. 我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南派驻熟悉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服务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